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仁药业”)于2019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零,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红塔创新持有公司110,181,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红塔创新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配股发行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红塔创新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红塔创新自2019年10月25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零,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181,481	9.32	110,181,481	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481	9.32	110,181,481	9.32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红塔创新在《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华仁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也不由华仁药业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红塔创新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红塔创新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红塔创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148,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杨诚、董事王福、董事毛明春、董事杨涛、独立董事秦敏聪、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999,363	99.9689	141,000	0.0294	8,0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47,599,832	99.6880	141,000	0.2953	8,000	0.01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张智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504,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根据国家对“COVID-2019”(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COVID-2019”)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卢新华、监事肖强因疫情防控要求及工作安排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13,963	99.9892	4,900	0.01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499,749	99.9986	4,9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513,963	99.9892	4,900	0.0108	0	0.0000
2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47,223,963	99.9896	4,900	0.01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赖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向河南省巩义市慈善部门捐赠100万元现金,用于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救治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Vimetco N.V.也捐赠21万套防疫物品驰援四川省广元市。

二、公司本次抗击疫情的措施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对严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落实当地政府的防控政策和措施,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及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建设暂未受明显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各业务板块包括电力、电解铝及下游铝加工均正常开工,生产经营基本稳定,由于疫情防控需要,铝产品销售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出货量减少,铝产品库存有所上升。随着各地复工复产方案相继出台,公司目前已恢复正常出货量。公司也将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化趋势,灵活、适度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四、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正在有序进行。公司下属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于2019年11月29日投产、2020年1月16日完成一工段年产12.5万吨电解槽启动,占该产能转移总产能的50%。目前电解槽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按照四川省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林丰铝电项目建设员工已有序返岗,现场关键节点施工已经陆续展开,同时公司将采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二工段仍按原计划投运。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按建设计划正在有序推进。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调整,谨慎研判其对公司的影响,主动应对,将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苗小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快克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苗小鸣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750股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1%,占其个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00%。

截至2020年2月14日,苗小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6,000股,占其可减持股份总数的53.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苗小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	0.124%	其他方式取得:1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苗小鸣	26,000	0.017%	2020/2/6~2020/2/14	集中竞价交易	30.71-31.86	814,639.00	169,000	0.1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苗小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较低,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58.87%,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宏集团	是	30,152,900	13.11	6.51	否	否	2017.8.17	2020.2.14	2020.5.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821,000	1.23	0.61	否	是	2018.8.17	2020.2.14	2020.5.14		补充质押
合计	-	32,973,900	14.34	7.12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宏集团	229,988,717	49.69	160,967,551	160,967,551	69.99	34.78	0	0	0	0
胡士勇	20,168,460	4.36	0	0	0	0	0	0	15,126,345	75
胡士清	7,757,100	1.68	0	0	0	0	0	0	5,817,825	75
胡士法	7,757,100	1.68	0	0	0	0	0	0	0	0
胡士鹏	7,757,100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428,477	59.07	160,967,551	160,967,551	58.87	34.78	0	0	20,944,170	18.6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华宏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华宏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

3、自公司本次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06,11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2%,融资余额为:320,450,000元人民币;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60,967,5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78%,融资余额为:497,450,000元人民币。

4、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和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5、华宏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宏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华宏科技质押股票光大证券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董事会认为,1、北京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提高银行核定给予北京贝瑞的授信额度,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业务发展的日常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北京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为其担保的风险。3、本次担保能够优化公司财务报表结构,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之股东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合计转让给公司的福建和瑞1.544%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福建和瑞1,034,480元注册资本,对应17,500,000元实缴出资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联董事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王俊峰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和瑞20.956%股权。除股权结构改变外,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80))。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福建和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福建和瑞将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福建和瑞将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需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5645N

4、设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801

8、主营业务: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7,427.93	143,978.90
净利润		37,868.50	32,445.6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915.90	185,439.61
负债总额		21,905.32	34,993.0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080.12	33,963.48
净资产		180,010.58	150,446.57

注:上表所列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贝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北京贝瑞与银行签订的最终版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北京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提高银行核定给予北京贝瑞的授信额度,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业务发展的日常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北京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为其担保的风险。

3、本次担保能够优化公司财务报表结构,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

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北京贝瑞做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提高北京贝瑞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银行放款要求,为北京贝瑞提供业务发展的日常资金保障;北京贝瑞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为其担保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4亿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9.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拟受让公司子公司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之股东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义”)合计转让的福建和瑞1.544%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福建和瑞1,034,480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和瑞20.956%股权。除股权结构改变外,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80))。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福建和瑞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约定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将其持有福建和瑞尚未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合计6.176%股权无偿转让给福建和瑞现有股东,该部分股权对应福建和瑞4,137,920元注册资本,对应70,000,000元实缴出资义务。具体转让方案如下(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转让股权比例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270	0.281%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680	1.404%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140	0.842%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561%
合计		2,068,960	3.08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6,210	1.263%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2,750	1.825%
合计		2,068,960	3.088%

本次转让中,公司拟与珠海思礼、珠海思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合计拟转让给公司的1.544%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福建和瑞1,034,480元注册资本,对应17,500,000元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建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10.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40,520	20.956%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3,220	24.766%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4,170	19.05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220	9.666%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561%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合计	67,000,000	100.000%

注:1、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转让给贝瑞基因的股权尚需贝瑞基因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2、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转让中新引入A轮投资人,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启明创投投资基金,本次引入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启明创投内部投资主体调整,未改变启明创投投资福建和瑞的本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人,其中公司董事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福建和瑞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王俊峰先生在福建和瑞股东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总经理而成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WANGHONGXIA(王宏霞)女士担任福建和瑞董事且在珠海思礼、珠海思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委派代表而成为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福建和瑞为贝瑞基因的参股子公司,贝瑞基因董事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同时担任福建和瑞董事,贝瑞基因董事王俊峰先生在福建和瑞股东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总经理,因此福建和瑞为贝瑞基因关联方。

2、珠海思礼、珠海思义与贝瑞基因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且贝瑞基因董事